

6.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同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拟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一项可能的公约草案的指导原则以及预防和根除此种严重问题的基本措施;

7.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把上文第6段转递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它能够提出意见;

8.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7.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⁴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⁹⁷⁷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

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³¹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³¹并强调必须执行其规定,

注意到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³²特别是其向大会提出的

建议,即秘书长应研究如何改善对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²³³

念及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⁴第二节第50段所载述的,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大力支持秘书长进行这项提议的研究,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境况严重恶化,深信需要立即采取一致的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

1. 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

2.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的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3.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4.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

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上文第7段要求的研究提供资料;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6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国际年在提高国际对全世界土著人民所作贡献和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大意义,并意识到必须利用国际年的成果和教训,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包括由联合国系统内包括专门机构提供的支助,必须建立战略规划框架和提供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表示赞赏国际年协调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亲

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及社会组织形式,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²³³其中承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在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中的重大作用,包括他们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一个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建立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建议大会宣布从1994年开始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应包括有待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商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

1.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2. 决定十年的目标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3. 又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为此目的确定适当的日期;

5.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6. 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7. 要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8.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协作的基础上计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和目标;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将它们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